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规范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将董事会董事名额由 7 人增至 9 人，并修改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和方式，为此需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应的条款。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现条款	修订后内容	原条款	修订前内容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列席人员。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于会议召开 五日 前将会议时间和地点 用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董事。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列席人员。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话、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